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政府印发《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措施方案》任务清单和负面清单的通知以及《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化学校教育评价综合改革，实现内涵式发展，加快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教育的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在学校高水平发展过程中指挥棒的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破立并举，推进上海师范大学综合评价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现有的绩效结果评价，强化教书育人的过程评价，探索各学科

增值评价，健全全校各层面工作的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构建大数据平台，提高各部门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教师教育特色，推进学科融合交叉发展，扎根上海、辐射长三角乃至全国，立足时代、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坚定不移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

二、重点任务

（一）党对学校教育工作全面领导，完善体制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形成中国特有优势的教育领导体制，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把意识形态工作抓在手上，并贯穿于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深化“三圈三全十育人”，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优化师范教育教学评价，着力培养“四有”好老师

2. 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和生态建设，完善师范生培养评价内容，对标“四有”好老师，明确评价指标，将培养符合未来教育发展需求的合格教师和学校管理者作为主要考核内容，突出对毕业师范生终身学习能力以及服务社会能力与实效的评价。

（三）改革本科教育教学评价，建设特色优势专业

3. 改进本科专业教育教学评价，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持续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指标体系的构建。

4. 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对标行业需求，形成以“人工智能+交叉专业”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突出学生具体领域急需的专业和实践应用能力。

（四）推行学科建设评价，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5. 推行学科建设动态评价，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不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健康，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科教融合，强化学科平台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

（五）改进国际交流合作评价，提升教育全球话语权

6. 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增进学术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依托上海师范大学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机构和国际联合实验室平台，提升学校教育和科研国际影响力。

（六）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7.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

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制和清退制。

8.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的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

9.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0. 改进学校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1.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七）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2.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不唯分数，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树立奋斗精神、拓展国际化视野、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13. 完善德育评价。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坚定“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4. 强化体育评价。将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内容，探索人人加入体育俱乐部（社团制），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探索在各年级开设各具特色的体育课程。

15. 改进美育评价。推动学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分层次兴趣导向的美育学分制管理，建立或依托艺术实践平台，如交响乐团、泊乐合唱团、秋石印社、话剧社等，以及“诗意中国”、广告艺术设计创新大赛、摄影大赛等，陶冶学生的情操，提升美的欣赏能力、创作能力和美的表达能力

16.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大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大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能力评价档案。

17. 严格学业标准。严把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18.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八）推进综合治理评价改革，提升学校整体实力

19. 改进引进人才评价。树立正确人才聘用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人员招聘要按照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岗位所需，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20. 改进经费使用导向的绩效评价。依托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学院绩效评价改革，破“五唯”，探索增值评价，关注投入绩效比，加大对教师教育、数理化、文哲史、体艺等教学和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与立德树人为导向的资源投入的绩效评价。

21. 完善社会服务评价。依托上海师范大学期刊社，建设高质量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关注决策咨询报告质量、专利转化、科学普及、大中小一体化建设和服务全民终身教育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等评价指标。

22. 依法治校治院能力的评价。对标《上海师范大学大学章程》和《二级学院管理条例》，关注依法治校治院组织领导；依法办学；学院、机关、后勤各部门建章立制和执行；发展规划的制定，推进和督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建设和运作；学术共同体建设；学校预算和决算执行；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等指标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学院、职能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部门和师生负担。

（三）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